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1號

原 告 黃蘭惠

被 告 吳坤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